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7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10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495,710,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46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59,099,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531%。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股份336,610,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935%。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0人,代表股份53,766,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92,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2,574,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473%。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502,2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2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558,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6%;反对2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455,3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243,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511,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4%;反对243,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710,5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766,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147,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1%;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20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724%;反对3,551,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曇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0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3,85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1年5月6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582021高保字第00016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青岛海联金汇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21年5月6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02582021高保字第00017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精密")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海联金汇精密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青岛海联金汇及海联金汇精密各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9,128,616.6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39,128,616.67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9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6,000万元,公司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认购主体 | 产品种类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产品期限 | 到息起止日 |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
|---|---|---|---|---|---|---|---|
| 海联金汇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40%-3.60% | 2个月 | 2021/5/6-2021/7/6 | 参挂货币"EUR CURR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海联金汇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0 | 1.50%-3.15% | 222天 | 2021/5/7-2021/12/15 |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的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某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的汇率中间价。 |
| 联动优势 | 银行理财 | 固定收益类 | 3,000 | 3.20% | 无固定期限 | 2021/5/7-无固定期限 |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票据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6,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签订单位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天数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 情况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4.22 | 2021.06.21 | 60天 | 自有资金 | 10,000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4.21 | 2021.07.20 | 90天 | 自有资金 | 16,000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5.06 | 2021.07.06 | 2个月 | 自有资金 | 1,000 | |
| 结构性存款 | 海联金汇 | 2021.05.07 | 2021.12.15 | 222天 | 自有资金 | 16,000 | |
| 银行理财 | 联动优势 | 2021.05.07 | — |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 3,000 | |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48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的63,818,494股股份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3,783.5239万股变更为117,401.674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3,783.5239万元变更为117,401.67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6月21日,每个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联系人:王玉林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wangyulin@haili.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74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90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7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9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3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3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3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7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930%;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3,7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36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6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0万元分别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5月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926)"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192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61天

5.起息日:2021年5月6日

6.到期日:2021年7月6日

7.产品挂钩标的:EURUSD即期汇率。

8.预期收益率: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5.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3.2%,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3.4%,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EURUSD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5.0%。

挂钩标的观察日:2021年6月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衍生产品部分与欧元兑美元汇率在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即期汇率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①本产品到期后,公司须向杭州银行主动收回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低档收益;

②如本产品收益率按照协议约定被确认为高于低档收益率,则超过低档收益部分由杭州银行在产品到期日主动汇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0%。

(二)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5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元结构)》,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2天(黄金挂钩看涨)"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2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保守型产品(1R)

4.产品期限:52天

5.起息日:2021年5月10日

6.到期日:2021年7月1日

7.产品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预期收益率: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高档收益率:3.31%(年化);低档收益率:1.55%(年化)。

(1)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2)若产品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大于或等于行权价,则当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2021年6月28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权价:337.00元/克。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确定。若观察日AU99.99合约收盘价大于或等于【337.00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9.投资总额: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交通银行将于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支付产品存款本金及产品应得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60%。

(三)认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